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國中天津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總代價人民幣534,184,375元（相當於約643,585,000港元）的出售事項（即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中天津與各買方訂立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簽署出售協議的確認）未能達成。因此，國中天津與各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立即生效。根據終止協議，國中天津及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銷售股份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